

抗灾救灾事宜进行安排。2003年9月26日,会议对全县1~9月受灾情况和5~9月气候情况进行通报,对10月上旬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进行预测,对全县36处滑坡地段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任务进行了分工,要求农牧、林业、水利、交通、电力、救灾办、民政等部门据此落实工作职责。同时会议还对秋冬农业生产及防灾、抗灾、救灾工作进行安排。

第二节 主要工作

一、深化改革

(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002年,稻城县启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革坚持“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督”的原则,对全县县乡政府所属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以及各部门所属单位和本系统内负责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包括审批、核准、批准、审核、同意、注册、许可、认证、登记、鉴证等)进行清理和规范。

2003年4月,县政府制订实施《稻城县行政事业收费管理办法》,用以规范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43项,撤销4项。

(二)投融资体制改革

1996年10月,成立县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推行农村金融体制改革。2002年,县政府印发《稻城县国债项目管理办法》,对国债项目的管理、项目前期工作、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检查、处罚作出规定,加强对国债项目及资金的监管力度。2003年,实施投资拉动战略。依托旅游产业,以国家投入、引资投入、民间投入为重要来源,扶持民居接待发展为带动,引导本地商户从高风险、季节性经营向固定资产和专门行业经营过渡,促进民间资金向民营资本有序转变。2004年,为优化投资环境,县政府制订出台《稻城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鼓励投资者在农牧业、旅游业、矿产业、能源业等领域进行投资,政府给予额度不等的减税和免税,同时在土地使用、行政审批方面给予优惠。

二、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

1998年8月,县政府制订实施《稻城县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2001年,围绕安全生产,全面推行机关后勤建设和两防工作;成立亚丁民兵应急分队,落实三级战备。10月,根据上级指示,对全县民兵应急分队人员的管理、教育、集结时间、工作要求等作出规定。2003年,建立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长效机制,稳步推进交通预防工作社会化,实现“政府领导,部门联运,公安监督,业主负责,群众参与”的构建目标。以预防为主,针对“五一”、“十一”黄金周以及旅游客流高峰期游客数量增加,人流量加大,安全隐患增多的实际,制订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成立假日旅游协调工作组,对突发交通事故、食物中毒、突发性疾病、游客走失、救急等突发性事故处理作出规定。2003年初,我国广东地区发现“非典”疫情,全国进入紧急状态。稻城亚丁作为旅游胜地,为防止“非典”传染病随旅游人群传入本县,年初成立防“非典”领导小组,在防疫站设临时指挥部,投入48万元用于“抗非”药品储备,购置防护设备、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等,据需分别在桑堆、日瓦设留检站。2004年,启动《稻城县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稻城县动物重大疫病防治应急预案》和《稻城县救灾应急预案》等。

三、建议意见提案办理

15年间,县人代会、政协提出议案(提案)1000多件,对涉及政府工作的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办理或答复。

1993年,办理人大提案30件。1995年,政府加大对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反映情况的调研力度,对涉及交通、农牧、水电、文化卫生、民政、商业、国土、粮食、邮政等方面存在问题督促14个部门进行办理。1998年,对涉及国有企业改革及落实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再就业工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启动干部职工安居工程、“普初”、扶贫越温、国土资源保护、环境监察、人口与计划生育等事关民生的热点问题深入调查,作出决定决策,妥善解决问题。全年处理人大提案18件。1999年,九届人大一次、二次会议代表对政府工作共提提案95件,涉及政府系列15个职能部门,政府围绕建议多次进行调查研究。解决33件,列入规划逐步解决38件,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待解决24件。2001年,全年办理建议、提案49件。2004年,共办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50件,涉及水电、水利、交通、农机、旅游、林业、教育、卫生等工作,根据提案内容,县政府督促有关部门给予办理。

四、发展国民经济

通过制订实施“八五”、“九五”、“十五”三个五年计划,全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1995年,实现GDP 5210万元,一、二、三产业的比重调整为67:7:26。2000年,实现GDP 6226万元,旅游总收入800万元。2005年,实现GDP 13 699万元,人均达到4706元,实现旅游总收入10 230万元,一、二、三产业结构调整调整为37.3:15.2:47.5。2003~2005年,民营经济增加值累计达到10 989万元。

(一)发展农牧业

1998~2000年,实施“人、草、畜”三配套、“燎原计划”、“天保”工程和“退耕还林(草)”工程建设,累计完成造林0.45万公顷,实施退耕还林0.3万公顷,发放退耕还草草种4000千克,完成退耕还草43.03公顷,两项共向农户兑付补助粮260余万千克。1995~1999年,完成4650份农业承包合同重签换证。2005年,实行草场承包,落实41.46万公顷草场“三权”。2002~2005年,启动农村税费改革,取消农牧业税及农牧业税附加,兑现粮食直补资金39.8万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

15年间,全县路桥建设累计投资3.86亿元,完成公路路面改造104.81千米,路基改造195.4千米。2001~2005年,新城大桥、东义大桥、县汽车客运站、稻亚公路陆续竣工并投入使用,稻木、亚属两条东、南出境公路稻城段相继开工建设。实施“送电到乡”工程,架设输电线路738.3千米,建设配电台区144个,同时启动以水电代燃料工程。

2003~2005年,日火电站、汪子电站相继投产发电,完成总投资3230.9万元,1万余人从中受益。2004~2005年,开工建设康古电站,完成投资4953.85万元。先后三次对县城区临街建筑实施“穿衣戴帽”工程,两次上马建设自来水工程,4次对县城区道路进行拓宽改造。1999~2005年,启动县城城区道路照明亮化工程,三次改建城市排水设施。至2005年,县城区建成街道8条,道路总长3.98千米。完成4个乡农村电话线路改造工程,稻亚光缆工程竣工,开通8个乡的VSAT卫星电话,建PHS基站(小灵通网络)29个。城乡邮路增加到15条。2005年,全县宽带用户装机容量达到160门,拥有固定电话用户1300余户,中国移动用户2000余户,中国联通用户1000余户。

(三)扶贫开发

15年间,实施新村、教育、卫生、牧区和移民“五大”扶贫工程,完成555户1500余人的迁建任

务。1997~2004年,组建54个UNDP项目中心。1998年,扶贫工作通过省、州验收。15年间,全县累计投入各类扶贫资金5000多万元,实施扶贫项目700多个。

五、发展社会事业

(一)文化、教育、卫生、广电

实施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十年行动计划”和“两基”攻坚,1998年“普初”,2001年“扫盲”,2005年,10个乡镇“普九”。1992~2005年,累计支出教育经费10103万元。投入经费67.14万元,实施卫VI项目。2001~2004年,启动小球结核病控制项目和艾滋病干预项目,县妇幼保健院、县医院成功创建“爱婴医院”和“二级乙等”医院。2005年,启动“降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由1991年的86‰降至68‰。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和“千乡电视”工程,建设卫星地面接收站125座,有线电视用户1200余户,全县广播人口覆盖率为78%,电视人口覆盖率为76%。稳步推进“西新”工程,完成中波544台建设。实施3个乡镇文化站点建设,成功举办“嘎登”节、“亚丁”节、“重走洛克路”和第四届康巴艺术节暨中国甘孜香格里拉国际旅游节稻城分会场庆典活动等。首编《稻城县志》(清末民初~1990)和《中国共产党稻城县历史大事记》(1950~2005)先后付世。收集传说、地名故事211篇,民族民间歌曲86首,发行县情书刊、画册、影音光碟300余种,发行总量达25万余册(本、盘)。

(二)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1991年始,全县劳动保险由“一保险,一统筹”改为“保险一统筹”。1993年,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实行规范化管理。逐步加强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向失业保险并轨。1993~2002年,先后启动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4487人、1155人、753人、938人和8391人。1999年,启动实施城市低保,到2005年,全县共有288户770人纳入城镇低保。2005年启动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703户2800名农村特困人员纳入农村低保。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246.52万元,发放城乡医疗救助金8万多元。

六、对外开放与发展旅游业

制订《稻城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稻城县招商引资投资指南》。15年间,通过内引外联,协议引资27亿元,实际到位1.87亿元。

1996年后,出版发行《稻城画册》、稻城风景挂历和旅游景点明信片(5万枚)等,完成县歌歌碟录制,发行风光碟片2万余盘。开展亚丁、海子山自然保护区申报。1997年,亚丁和海子山被批准设立省级自然保护区。2001年,亚丁被批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04年,亚丁成为世界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成员。1995~2005年,累计融资3000余万元投入景区硬件设施建设。1998~2005年,来稻城旅游人次累计达到47.95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2.52亿元。

表6-1

稻城县人民政府第七至十届县长、副县长名录

姓 名	性别	民族	职 务	任职起止时间(年)
阿基彭措	男	藏族	县委副书记、县长	1991~1993
李 远 贵	男	汉族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1991~1993
杜 德 辉	男	汉族	副县长	1991~1993
毕 怀 东	男	汉族	副县长	1991~1996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职 务	任职起止时间(年)
民主阿崩	女	藏族	副县长	1991 ~ 1993
赵 斌	男	藏族	副县长	1992 ~ 1993
赵 斌	男	藏族	县委副书记、县长	1993 ~ 1997
宋 铁 军	男	汉族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1992 ~ 1999
泽仁志玛	女	藏族	副县长	1993 ~ 2002
丁 虹	男	藏族	科技副县长	1994 ~ 1999
高 天 富	男	藏族	副县长	1992 ~ 1997
高 天 富	男	藏族	县委副书记、县长	1997 ~ 1999
公 纠	男	藏族	副县长	1997 ~ 1999
昂 汪	男	藏族	副县长	1997 ~ 1999
尤 运 生	男	汉族	副县长(挂职)	1997 ~ 1998
杨 平 华	男	汉族	科技副县长(挂职)	1997 ~ 1999
罗 志 刚	男	藏族	县委副书记、县长	1999 ~ 2002
公 纠	男	藏族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1999 ~ 2001
杨 铭	男	汉族	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	2001 ~ 2003
简 洪 彬	男	汉族	县委常委、副县长(援州)	2001 ~ 2003
阿 康	男	藏族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2001 ~ 2003
王 忠 靖	男	藏族	副县长	1999 ~ 2002
唐 晓 庆	男	藏族	县长助理	1998 ~ 2001
唐 晓 庆	男	藏族	副县长	2001 ~
国 庆	男	藏族	副县长	1997 ~ 2002
仁 青	女	藏族	县委副书记、县长	2002 ~
王 忠 靖	男	藏族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2002 ~
蒲 永 峰	男	汉族	副县长	2002 ~
格勒多吉	男	藏族	副县长	2002 ~
仁真拥措	女	藏族	副县长	2002 ~
甲 措	男	藏族	副县长(党外)	2002 ~
刘 宁	男	汉族	副县长(援州)	2004 ~

注:表中内容由县政府办公室提供。

第三章 政府综合事务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政府办公室

2005 年,县政府办公室设外事办、法制办、无线电管理办、秘书股、行政股、信访办、救灾办、综合办公室。

二、职能

协助县政府领导处理日常工作,审核把关、督查落实、跟踪调研、协调处理政府常规事务,同时履行外事、台湾事务、侨务、无线电管理、救灾、经济体制改革、法制宣传等职能。

第二节 主要事务

一、事务管理

(一)组织协调

1991~2005 年,县政府办公室有效开展上下左右、局部与整体、军政军民以及领导同志之间、公务衔接和办公室内部等关系协调,推动各项工作开展。15 年间,依据《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政府办向县委、人大作定期和不定期汇报,每半年向政协和各群团组织通报政府工作。接待外国人员来访。会见来访的国外藏胞、台胞、重要华侨、知名人士等。组织接待上级政府领导和各市、县政府领导来县考察。面向基层检查工作,搞好政府政务信息的上传下达。不定期组织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县长联席会议、县长碰头会议以及政府党组会议等,研究解决相关事宜。

(二)信息管理与报送

15 年间,政府办不断提升对县、乡信息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对信息整理实行目标管理,准确、及时并认真搞好信息反馈。1996 年,政府办规定各单位、乡镇年信息报送不低于 10 篇。2003 年 6 月,政府作出辖区内各部门定期向政府报告工作的要求。同年 8 月,县政府下文规范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工作。

(三)办文管理

15 年间,政府办在公文制发上做到行文规范、结构规范、格式规范,逐步提高公文运行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做好办文办件的督查督办,确保政令畅通。2003 年,县政府制发《文